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目录清单名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2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10031941976400011501200002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砀山县经开区汽博城28栋二楼 32号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7:00

所属部门：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砀山县

实施主体：砀山县国土资源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市级/隶属,县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需要省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征求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意见后，核发选址意见书；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决定。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选址意见书；不符合城乡规划的，不予核发选址意见书，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需要省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征求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意见后，核发选址意见书；（二）需要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预约网址 (<http://sz.ahz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方式：0557-8815625

咨询方式：0557-2250819

审查标准：依据《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需要省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征求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意见后，核发选址意见书；（二）需要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决定。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选址意见书；不符合城乡规划的，不予核发选址意见书，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七条因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分布等原因需要独立选址的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规划选址专题论证，编制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按照下列规定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程序核发选址意见书：（一）建设项目位置在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需经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二）建设项目位置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需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城镇体系规划、相关专业规划或者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核发选址意见书。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受理条件：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省及省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六条、三十七条； 3.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管理的通知》（建规【2012】100）	上报纸质件、pdf扫描件的同时，报word或excel版电子件一份，有利于审批系统生成电子数据。

办理流程：1. 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的县以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选址申请。 2. 当地县以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校核原件，踏勘现场，符合城乡规划及申报要求的，出具选址初审意见及建设项目拟选位置图；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建设单位另行选址或补充相关材料。 3. 建设单位向省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提交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 4. 省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缺件内容，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5. 省自然资源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在承诺时间内作出予以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6. 申请人持省政务服务中心办件受理通知单到自然资源厅窗口领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薛巍、张开	受理	受理
审查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陈栓	审核	审查
决定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朱利廷	决定	决定
办结	1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薛巍、张开	办结	办结